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刚先生 2025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林刚，男，现任广州赛奥碳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合材料首席（教授级）工程师，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科普工委主任委员，全国碳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专家委员会专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应出席董事会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2天，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公司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议案均在本人就任前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刚

2026年4月28日